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 CB(2)1868/09-10(01)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在社會福利範疇下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各項相關措施。

安老政策

2. 「居家安老」既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也是大部分長者的意願。長者重視家人的支持，而且希望留在自己熟悉的社區環境生活。國際社會均認同「居家安老」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3. 為協助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提供了一系列以中心和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概述如下。

社區照顧服務

4. 現時，政府透過全港 59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但在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的體弱長者^註，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和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和接送等。現時共有 2314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為約 3200 名長者提供服務(包括部分時間使用服務的長者)。我們將會在未來兩年在九龍城、西貢、觀塘及油尖旺增加 135 個服務名額。

5. 除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外，我們亦為體弱長者提供到戶形式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和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服務等。現時共有 4699 個服務名額。

6. 至於非體弱長者，他們可以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家居清潔和膳食等，服務名額不設上限。現時約有 17 000 名長者使用這些服務。

^註 指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

社區支援服務

7. 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200 間長者中心(包括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117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3 間長者活動中心)，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和活動，全面照顧他們的心理、社交及學習等需要，會員超過 18 萬人。長者中心亦為護老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他們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

新措施

8. 除了以上服務，政府近年再推出了多項嶄新措施，支援在社區安老的長者，包括：

(a) 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伙拍區內的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多方面，包括照顧長者的技巧、認識長者的常見疾病，以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等。我們希望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中心會招募畢業學員擔任護老員，在地

區層面提供護老服務。計劃至今已成功培訓了超過 2400 位護老者。有見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已由今年四月起，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已有 114 間長者中心參與計劃。我們預期可於大約一年內額外培訓 4860 名護老者。

(b)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 9,600 萬元，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及時的支援，讓長者可以留在家中康復。三個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分別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展開。整項計劃預計可為合共 20 000 名長者及 7 000 名護老者提供服務。政府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並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

(c)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二億元撥款，推出為期五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以協助

缺乏家庭支援、家居環境破舊，及經濟能力欠佳的長者家庭改善家居環境。在計劃下，合資格的長者可獲提供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以及更換必需的設備及家居物品。預計整個計劃可讓 40 000 個長者家庭受惠。

(d)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針對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護理需要，政府會向獎券基金申請一筆過撥款 5,500 萬元，推展一項試驗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一套全新、更深入及「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這計劃將為期三年，服務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合共 510 名長者。為了讓有經驗的服務營辦者可就服務內容和模式提供意見，我們於今年三月邀請具備長者照顧服務經驗和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交不具約束力的服務建議書。我們現正審視收到的意見，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出服務的內容和規格，然後再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服務。

未來路向

9.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致力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及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正深入研究如何以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研究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